

第二章 基督的十字架

我们已经看过，罗马书一至八章分为两部分，第一部分说到血对付我们所作的，第二部分说到十字架对付我们所是的。我们需要血来赦免，我们也需要十字架来拯救。我们在前面已经简略的说过了第一部分，现在我们要来看第二部分。不过在我们说到第二部分之前，我们要再提起这几章圣经中的几个特点，这些特点加重的给我们看见，这两部分在主题上与讲论上的不同。

进一步的区别

罗马书第四章和第六章分别提到复活的两方面。四章二十五节把主耶稣的复活与我们的称义连在一起。使徒说：「耶稣被交给神，是为我们的过犯，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。」这里乃是说到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。而六章四节乃是说到复活将新的生命分给我们，使我们能过圣洁的生活。他说：「……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像基督……从死里复活一样。」这里所说的乃是行为。

在这两部分里面，第五章和第八章又分别说到平安。五章说到与神相安（中文圣经译成相和）是信靠他的血而得称义的结果。使徒说：「我们既因信称义，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，得与神相和。」（五 1）这是说我的罪既得了赦免，我就不再因着神而惧怕和不安了。从前与神为仇，现在已经藉着他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（五 10）。可是，我很快又发觉，我就是使我得麻烦的一个大原因。我里面仍然不安，因为在我里面，有一个东西拉我去犯罪。我与神相安了，可是与我自己却不相安；在我的心中事实上还有内战。这光景，罗马书七章说得很清楚，我们在那里看见，在我们的里面，肉体与灵有致命的冲突。但是从这里却引进了第八章所说的，在灵里行走而有的深处的平安。「体贴肉体的就是死」，因为「体贴肉体的，就是与神为仇」，「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」（罗八 6-7）。

我们再往下看，就会发觉这段落的头一部分，大致是对付称义的问题（例如三 24-26，四 5、25）。而第二部分主要所论到的，乃是相接的成圣问题（六 19、22）当我们知道了因信称义这宝贵的真理，我们所知道的仍然不过是故事的一半。我们所解决的只不过是神面前的地位。当我们继续向前去，神还有更多的东西要给我们，就如我们行为问题的解决。这几章圣经里面思想的发展，就是要强调这一点。在一件事情上，第二步总是从第一步来的；如果我们只知道第一步，那么，我们仍然将过一种在正常以下的基督徒生活。然而我们怎样才能过一种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呢？我们是怎样进入的呢？当然，首先我们必须得着罪的赦免，必须得着称义，必须与神相安；这些是我们不可少的基础。但是，即使我们有了因信基督而建立的基础，照着上面所说的，明显的我们还必须再往前去。

所以我们看见，血是在客观方面对付我们的罪行。主耶稣作为我们的代替，已经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，担当了我们的罪，所以就为我们取得了赦免、称义与和好。现在我们必须再进一步在神的计划里，明白他如何对付我们里面的罪性。血能够洗净我的众罪，但是血不能洗净我这个「旧人」。我这个旧人需要十字架来钉死。血对付罪行，而十字架对付罪人。

在罗马书头四章里面，你很难找到「罪人」这一个词。因为在那几章里面，主题并不是罪人，主题乃是其所犯的罪。「罪人」这一个词，到了第五章才开始显著。我们注意那里怎样开始说到罪人，这是很重要的。在第五章里面，罪人之所以称为罪人，并不是因为他犯了罪，乃是因为他生而为罪人。这个区别是很重要的。传福音的人常常喜欢用罗马书三章二十三节，「世人都犯了罪」，来说服人，使人知道他是一个罪人；但是严格说，引用这一节圣经来证明人是罪人，并不合理，如此引用这一节圣经，有颠倒始末的危险。因为罗马书的教训并不是说，由於我们犯了罪，所以我们是罪人。

人；相反的，罗马书是说，由於我们是罪人，所以我们犯罪。我们生来就是罪人，并不是因为犯了罪才成为罪人。正如五章十九节所说的：「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（构成）罪人。」

我们是怎样成为罪人的呢？由於亚当的悖逆。我们成为罪人，并不是由於我们所作的，乃是因为亚当所作并所成的。这就如我现在说英语，但是我并不因此而成为一个英国人，事实上我却是一个中国人。所以第三章引我们注意我们所作的——「都犯了罪」。但是要记得，我们之所以成为罪人，并非因为我们所作的。

有一次我问一班小孩子，「甚么样的人是罪人？」他们立刻回答说：「犯罪的人是罪人。」是的，犯罪的人就是罪人，但是犯罪不过是一个证据，证明他已经是一个罪人；那并不是原因。不错，一个犯罪的人是一个罪人；但是一个没有犯罪的人，如果他是亚当的族类，他仍是一个罪人，也需要救赎。你们明白我所说的吗？有的人是坏罪人，有的人是好罪人；有的人是有道德的罪人，有的人是败坏的罪人；然而他们都是罪人。有时我们想，只要我不作某些事，一切就都好了。那知难处远深过我们的所作所为，我们的难处乃在於我们的所是。一个中国人可以生在美国，并且一句中国话也不会说，但是他还是一个中国人，因为他生而为中国人。我们是怎样生的，就是怎样的人。我之所以是罪人，因为我是从亚当生的。我之成为一个罪人，并不是由於我的行为，乃是由於血统和遗传。并不是因为我犯了罪，所以我是一个罪人；相反的，因为我是出之於罪恶的种族，所以我犯罪。我所以犯罪，因为我是一个罪人。

我们很容易这样想，我们所作的虽然很坏，可是我们自己并没有这么坏。神却再三的要我们看见，我们是邪恶的，我们的根本是邪恶的。我们一切难处的根，就在於我们是罪人，而罪人必须被对付。对付我们罪行的是主的血，对付我们自己的乃是主的十字架。血为我们从我们所作的获得赦免；十字架使我们从我们的所是得着释放。

人类的天性

我们因此来到了罗马书五章十二节至二十一节。在这几节圣经里面，我们看见恩典与罪恶对比，基督的顺服与亚当的悖逆对抗。罗马书第二部分（五 12 至八 39）的开始就说这一点，我们现在特别注意这几节。那里的议论引到一个结论，这一个结论是我们进一步默想的基础。那个结论是甚么呢？五章十九节说：「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罪人，照样，因一人的顺从，众人也成为义了。」神的灵在这里首先要给我们看见的是，我们是怎样的人，然後再给我们看见，我们是怎样成为这样的人。

当我们基督徒生活开始的时候，我们所关心的只是我们的行为，还没有注意到我们为人的本质；我们的忧愁常常是为着我们的所作和所行，很少是为着我们的这个人。我们以为，只要我们能在某些事上加以改正，我们就是好的基督徒，因此我们就着手改变我们的行动。但是结果并不如我们所想像的。使我们沮丧的是我们渐渐地发现，我们的难处不只是外面的行为；事实上，我们里面的难处却更严重。我们试着要讨神喜悦，但是发觉在我们里面却有些东西不愿讨他喜悦。我们试着想谦卑，可是我们里面却有些东西拒绝谦卑。我们试着要爱，而我们里面感觉到非常不愿意爱。我们在外面微笑着设法显出温柔，而我们里面却明确的感觉到不温柔。当我们越要在外面把事情加以改正，我们就越清楚，在我们里面的难处，是何等的根深蒂固。到这时我们就来到主面前向他说：「主阿，我现在明白了！不只我所作的是错；连我这个人也是错的。」

罗马书五章十九节的结论，这时开始向我们有了一点亮光。我们是罪人，在性情上是属於神所不要的一种族类。堕落使亚当在他的性格上有了基本的改变，他就因此成为一个根本不能讨神喜悦的罪人。我们不仅在外表上，具有这族类的相同点，连我们里面的性格也不例外。我们「生来就是罪人」。怎样会这样的呢？保罗说：「因一人的悖逆。」我要试着来解释这一点。

我姓倪，这是中国一个很普通的姓。我怎样有这个姓的呢？这并不是我选择的。并不是我先查了中国的姓氏表，然後选择了这个姓。事实上我姓倪的这件事，完全不是出於我的，并且我也不能作甚么以改变我的姓。我所以姓倪是因为我父亲姓倪，我父亲姓倪是因为我祖父姓倪。如果我的所作所为，像一个姓倪的，我固然姓倪；就是我的所作所为不像一个姓倪的，我仍然姓倪。无论我贵为中国的总统，或卑为街上的一个乞丐，我仍然姓倪。我或作甚么或不作甚么，都不会改变我姓倪的这个事实。

我们是罪人，这不是由於我们自己使然的，乃是因为亚当。并不是因为我个人犯了罪，所以我成了罪人，乃是因为亚当犯罪的时候，我已经在他里面。因为我是从亚当生的，所以我是他的一部分。我不能改变这件事，我不能藉着改善我的行为，就使我置身亚当之外，而不再是一个罪人。

当我在中国的时候，我有一次说到我们在亚当里已经犯了罪，有一个人说他不明白，我就试着这样向他解释。我说：「所有的中国人都承认，黄帝是他们的始祖。四千多年前，他与蚩尤作战。虽然敌人很凶猛，但黄帝却战胜了他，并且杀了他。此後黄帝就建立了中华民族。因此我们的民族建立於四千多年前，是黄帝所建立的。设若黄帝未能杀死他的敌人，反为敌人所杀，试想现在的情形将是怎样呢？你现在又在那里呢？」他回答说：「根本就没有我。」我说：「哦，不！黄帝死他的，你可以活你的。」他喊着说：「这是不可能的！如果他被蚩尤所杀，那就绝对不会有我，因为我是出於他的。」

在此你是否看见人类生命的一贯性？我们的生命来自亚当。如果你的曾祖父三岁就死了，你在那里呢？你自然也在他里面死了！你的经历是系在他的经历上的。同样我们一个人的经历，与亚当的经历也是不可分的。无人能说，我从未在伊甸园，因为从潜在的事实来说，当亚当听从蛇引诱的时候，我们都在那里。因此我们都牵涉在亚当的罪里，并且因为我们是生在亚当里生的，我们就从他接受了一切由於犯罪而产生的後果——亚当的性情，换一句话说，就是罪人的性情。我们的存在是由於他，而他的生命和性情，既成为有罪的，因此我们从他得来的性情也是有罪的。所以正如我们所说的，我们的难处乃是在我们的遗传，并不在我们的行为。除非我们能改变我们的血统，我们就别无拯救。

就在这一个方向，我们会找到问题的解决，因为神正是这样的对付了这个情势。

在亚当里与在基督里

罗马书五章十二节至二十一节，不仅告诉我们亚当的事，也告诉我们主耶稣的事。「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罪人，照样，因一人的顺从，众人也成为义了。」在亚当里我们接受一切属於亚当的；照样，在基督里我们接受一切属於基督的。

在亚当里与在基督里这两个名词，基督徒领会得太少了！我不怕重复，我要用一个例证，再着重说到在基督里的遗传与种族的重要性。这例证是在希伯来书里面的。你们记得希伯来书的作者，在这封书信的前面，设法说出麦基洗德比利未更大。他所要证明的一点就是，基督为大祭司的职任，比出於利未支派的大祭司亚伦更大。为着要证明这一点，他首先必须证明，麦基洗德的祭司职位，比利未的祭司职位更大。他这样作的理由很简单，因为基督的祭司职位，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（来七 14-17），而亚伦的祭司职位，自然是照着利未的等次。如果他能给我们看见麦基洗德比利未大，他就说明了他所要说的点。希伯来书的作者用一个卓越的方法，证明了这一点。

他在希伯来书第七章里面告诉我们，亚伯拉罕杀败诸王回来的时候（创十四），将掳物的十分之一献给麦基洗德，并且从他那里接受了祝福。亚伯拉罕既这样作，利未就没有麦基洗德这么大了。这是为甚么呢？因为亚伯拉罕献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的时候，在亚伯拉罕里面的以撒也献了十分之一。同样，在亚伯拉罕里的雅各，也给麦基洗德献了十分之一。那么，在亚伯拉罕里面的利未，也献了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。这是很显然的，位分小的向位分大的奉献（来七 7）。因此利未的位分

比麦基洗德小，亚伦的祭司职位比主耶稣的祭司职位低。在列王争战的时候，利未尚未生出来，但是他却在他先祖亚伯拉罕的身中，并且可说，藉着亚伯拉罕纳了十分之一（来七 9-10）。

这就是在基督里的意义。亚伯拉罕是信心之家的父，全家都包括在他里面。当他向麦基洗德献上十分之一的时候，全家也都在他里面献上了十分之一。他们不是个别献上的；因为他们是在亚伯拉罕的里面，所以当亚伯拉罕奉献的时候，就在他的奉献上也包括了他的后裔。

在此我们看见了一个新的可能性。在亚当里一切都丧失了。因着一个人的悖逆，我们都成为罪人。罪既是藉着他进入人类，死又是因罪而来，于是从那一天起，罪就作了王叫人死。然而在此却有希望之光照入。因着另一个人的顺从，使我们可以成为义。罪在那里显多，恩典就更显多了。罪如何作王叫人死，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，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着永远的生命（罗五 19-21）。我们的绝望是在亚当里，我们的希望乃是在基督里。

神拯救的方法

很清楚的，神是愿意藉着这个方法，引我们实际的经历从罪中得着释放。在第六章的一开始，保罗就这样问：「我们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显多么？」他的全人在这问话中惊退，大声说：「断乎不可！」一位圣洁的神，怎能满意他儿女们的不圣洁和被罪捆绑？因此他又说：「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，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」（罗六 2）感谢神，他为我们作了适当的预备，使我们不受罪的辖制。

但是这里有一个问题：我们生来就是罪人，怎能切断有罪的遗传呢？我们是在亚当里生的，我们怎能从亚当里出来呢？我要确定的说，主的血不能把我们 from 亚当里迁出来。只有一个方法。我们既是藉着生进入的，我们惟有藉着死出来。要去掉我们的罪性，我们必须去掉我们的生命。罪的捆绑既是因生而开始，那么罪的释放惟有藉着死而引进。这正是神为我们预备的脱离罪的方法。得释放的秘诀就是死。所以圣经说：「我们在罪上死了。」（罗六 2）

然而我们怎能死呢？许多人曾尽力设法要脱掉他们有罪的生命，却发觉有罪的生命牢不可去。那么蒙拯救的路在那里呢？蒙拯救的路并不在于我们杀死自己，而在于承认神已经在基督里对付了我们。使徒保罗接着的话正好说明了这意思：「岂不知我们这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受浸归入他的死么？」（罗马六 3）

如果神已经在基督耶稣里对付了我们，那么我们必须在他里面，拯救的方法才有功效。这样，在基督里是一个大问题了。我们怎样进入基督里呢？这件事仍然必须藉着神。事实上我们是无法进入的，并且更重要的是，我们根本用不着设法进入，因为我们就在他里面。我们所不能替自己为力的事，神已经替我们作成了。神已经把我们放在基督里。哥林多前书一章三十节的话真好，我想那是整本新约中最好经节之一。使徒说：「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。」是怎样得在的呢？「是本乎神。」赞美神，进入基督里的事，神没有留给我们自己去设计，去努力。我们无须自己计划如何进入，因为神已经计划了，不只计划了，并且还成全了。你们得在基督里是在乎神。我们已经在基督里，因此我们不需要再想法进入。这是神的作为，并且已经成全了。

如果这是真的，一些事就随着而来。在我们所引希伯来书七章的例证里，我们看见所有的以色列人——连同还没有生出的利未——都在亚伯拉罕里献了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。他们并不是分开个别献的，乃是当亚伯拉罕奉献的时候，他们是在亚伯拉罕的里面，所以亚伯拉罕的奉献也包括了他所有的后裔。这正是我们在基督里的一个预表。当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死的时候，我们都死了——不是个别去死的，因为那时我们还没有出生。因为我们在他里面，所以我们就在他里面死了。使徒说：「一人既替众人死，众人就都死了。」（林后五 14）。当他被钉在十字架上死了的时候，我们也都钉死了。

我们在中国乡村传道，常常要用很简单的比方，来说明深奥的真理。我记得有一次我拿了一本小书，在书里夹着一张纸，我对那些乡下人说：「请你们现在注意看。我拿了一张纸，这张纸有它自己的样子，与这本书完全不同。现在这张纸对于我没有甚么特别用处，我把它放在这本书里面。我现在把这本书寄到上海去，试问这张纸结果在那里呢！能不能书到了上海，这张纸却仍留在这里？这张纸会与这本书有不同的命运吗？显然不会！虽然我只是把这本书寄去，但是因为这张纸已经被我放在书里面，所以书到了那里，这张纸也到了那里。倘若我把这本书扔在河里，纸也被扔在河里；如果我快快把书捞了起来，这纸也被捞了起来。这书所经历的一切，这纸也同样经历，因为这张纸是在这本书的里面。」

「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，是本乎神。」神自己已经把我们放在基督里面，所以凡是他在基督身上所作的，也已经作在凡在基督里的全族类。我们与他是同命运的。凡他所经历过的，我们也经历过，因为我们是在基督里，这就使我们在他的死和复活上都得与共。他已经在十字架上被钉死，我们又怎样呢？难道我们必须求神也把我们钉死在十字架上吗？绝不需要！当基督被钉死的时候，我们也被钉死了；他的被钉死既是已过的事实，那么我们的被钉死绝不能是一种将来的事。我向你们挑战，你不能在新约里找出一节圣经，说到我们的钉十字架，是将来的事。在希腊文里面，说到钉十字架所用的一个字，在时间上是永远过去式（参看罗六6；加二20，五24，六14）。正如从来没有人藉着钉十字架自杀，因为在身体上这是不可能的；照样，在属灵方面，这也是不可能的。神没有要我们把自己钉在十字架上。当基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，我们也被钉了，因为神把我们放在他里面。我们已经在基督里死了，这不仅是一个教义，并且是一个永远的事实。

主的死与复活的代表性与包括性

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流出他的血，就以他无罪的生命为我们赎罪，满足了神的公义和圣洁。

只有神的儿子有这样作的特权，此外无人能分担救赎的工作。圣经从来没有告诉我们，我们和基督同流血，因为他是在神面前单独为我们作赎罪的工作，任何人都不能有分。但是主的受死不仅是为着流血，他死同时是为着要我们也死。他是代表着我们死，在他的死里，包括着我和你。

我们常常用替死和同死来说到主死的两方面。同死是一个很好的词，但是同死的说法，会令人误以为同死的事实，是从我们这一面开始的，是我要与主一同死。我同意这个词是对的，但是在应用上不能太早。最好先从主把我包括在他的死里的事实开始。是主包罗万有的死，将我放在与他同死的地位上。并不是我自己去与他同死，使我被包括在他的死里面。是神将我包括在基督里，这才是重要的。这是神已经作成的事。为着这个缘故，新约里面的这几个字——在基督里——我真是感觉它们的宝贵。

主耶稣的死是包罗万有的。主耶稣的复活也同样是包罗万有的。我们已经在哥林多前书第一章里面看见，我们是在基督耶稣里。在同一封书信的末了，我们又看见关于这事更丰富的意义。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四十五节与四十七节中，有两个显著的名字或衔头，用来说到主耶稣。在那里主被称为末後的亚当，也被称为第二个人。圣经没有称他为第二个亚当，却称他为末後的亚当；圣经不说他是末後的人，却说他是第二个人。我们要注意这里的区别，因为里面藏着一个极重要的真理。

作为末後的亚当，基督是人类的总体；作为第二个人，他是一个新族类的元首。所以在这里我们有两个联合，一个是关于他的死，另一个是关于他的复活。第一，他与人类联结，作了末後的亚当，在历史上是开始於伯利恒，而终结於十字架与坟墓。他把所有在亚当里面的，都归结在他自己里面，然後带到审判与死亡。第二，他是第二个人，我们与他联合，这乃是从复活开始，而终结於永远——那就是说永无终了。他的死已经除去了第一个人，因为神的目的在第一个人身已经失败了。他从死里复活作了新族类的元首，神的目的是在新族类身上将要完满的实现。

因此当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，他是以後亚当的身分被钉死的。所有在头一个亚当里面的一切，都集中在他身上而被除去了，我们都包括在里面。他来作以後的亚当，就除去了旧的族类；他来作第二个人，就带来了新的族类。他乃是在他的复活里面作第二个人，这里面包括着我们。「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，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。」（罗六5）我们在以後的亚当里面死了；我们在第二个人里面活着。因此十字架是神的一个权能，把我们从亚当里迁到基督里。